

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宿玉海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2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2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参会独立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商银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估值合理、价格公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转让山东鲁商银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聚焦主业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宿玉海、朱德胜

2025 年 10 月 11 日